

厦门规定新建居民建筑需保证日照时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2/2021_2022__E5_8E_A6_E9_97_A8_E8_A7_84_E5_c57_612305.htm 下月15日起，厦门市政府出台的《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则》将施行。厦门今后的居民建筑套房，至少有一间居室每天享受日照要达到3小时以上。按照“规则”，住宅每套至少有一间居室（卧室或厅），大寒日的有效日照不应低于3小时；敬老院、老人公寓等，居室冬至日的有效日照不应低于2小时；托儿所、幼儿园生活活动用房，冬至日有效日照不应低于3小时；中小学半数以上的教室冬至日有效日照（一般为南外廊）不应低于2小时，中小学学生宿舍的日照要求参照住宅建筑；医院病房楼半数以上的病房，冬至日有效日照不应低于2小时；旧区改建项目、新建住宅，每套至少有一间居室，大寒日的有效日照不应低于1小时。此外，传统风貌街区、历史街区、危旧房原址改建等经市政府批准的特殊区域或地块内，当含上述建筑时，其日照标准不受本规定限制。酒店式公寓等非住宅用地上的建筑，不作日照要求，而拟建建筑影响周边原有少量住户达不到日照标准时，建设单位只有征得受影响住户同意，才能得到规划许可。据了解，凡未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住宅建筑项目，及可能对住宅建筑产生日照影响的其他项目，均须进行建筑物日照分析，并由设计单位出具“建筑物日照分析报告”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